

《柳叶刀》：中国妇幼健康成就巨大

新华社北京5月31日电（记者田晓航）医学期刊《柳叶刀》近日在线发表了一份中国妇幼健康相关报告，总结了新中国成立70年以来我国妇幼健康领域的巨大成就。妇女儿童健康是全民健康的基石。如何筑牢这块“基石”？在日前举行的2021年“妇幼健康看中国”推进活动启动会上，从几名卫生健康工作者的讲述中，记者找到了答案。

提前达标！强化服务体系护佑母婴安全

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是衡量一个国家健康水平重要的核心指标。国家卫生健康委妇幼健康司司长宋莉说，中国2020年孕产妇死亡率和婴儿死亡率分别降低到十万分之十六点九和千分之五点四，不仅提前实现了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而且正在加速实现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目标中妇幼健康相关规划目标。

“这些健康结果的改善，充分反映出中国妇幼健康服务水平的提升和妇幼健康保障力度的加强。”宋莉说，我国始终秉持“儿童优先、母亲安全”理念，建立完善了母婴安全五项制度，推动实施妇幼健康促进行动，持续加强妇幼健康服务体系。

2020年夏，在甘肃陇南一个曾经的贫困县，一场泥石流困住了两名临产的孕产妇。当地第一时间发现并报告，派直升机紧急把两人运到邻县有能力、有条件的妇幼保健院，帮助她们及时、安全娩出了健康的新生儿。

“这是生命至上理念和母婴安全五项制度在中国基层落地实践的生动案例。”宋莉说，我国不断推进生育全程基本医疗保健服务，全国孕产妇住院分娩率持续稳定在99%以上，孕产妇和新生儿的危急重症的救治能力增强，妇幼健康服务模式不断优化。

“全面两孩”政策实施后，江苏省还专门于2017年出台了高危孕产妇管理规范。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副主任李少东介绍，通过孕产妇首诊负责制度等24项制度，从妊娠评估到质量控制，实行全过程、精细化母婴安全管理，江苏省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呈明显下降趋势。

创新制度，以便利周到服务提升获得感

“十三五”以来，各地卫生健康部门结合实际不断创新，用多项暖心举措为妇幼健康“保驾护航”。

生娃之后的各种繁琐手续，常常让新生儿家属跑断腿。为了让他们“一次都不

跑”，浙江省2019年以来全面推广新生儿出生医学证明、户口登记、医保参保、社保卡申领等事项多证联办。

“新生儿家属可以在助产机构实现‘床边办’或在行政服务中心实现‘一窗办’，也可通过‘浙里办’App实现‘掌上办’。”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副主任孙黎明说，截至2021年4月底，累计有45万户新生儿家庭受益于此。

婚前孕前保健是出生缺陷防控的首道防线。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妇幼健康处处长郗淑艳介绍，准新人可以在婚姻登记预约界面实现婚检及孕检预约功能，获得婚检、孕检“一站式”服务，凭“绿芽行动荣誉证书”免费领取“婚育健康服务包”、优先建立健康档案、享有免费建立重大出生缺陷保险等服务。

24小时内向受检群众出具婚前医学检查证明，检查结果分类推送，提供婚育健康一对一咨询指导服务……便民服务措施实施见到了成效，北京市的婚检率较2015年明显提升。

不漏一人！全链条服务保障贫困出生缺陷儿健康

出生缺陷往往是经济欠发达省份突

出的公共卫生问题之一。甘肃省卫生健康委主任郭玉芬说，甘肃省先天性聋儿发病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给家庭和社会带来沉重负担，而新生儿听力筛查率曾经还不到1%。

为了帮助这群“折翼的天使”，郭玉芬参与推动了贫困听障儿童防聋治聋工作。2009年，甘肃省启动新生儿听力筛查工作，推动省内所有妇幼保健机构和医疗机构配备听力筛查设备，对听力筛查人员进行培训。新生儿听力筛查率从2011年开始达到60%，如今已超过90%。

“筛出来不治疗等于零。”郭玉芬说，甘肃省对筛查出的听障儿童通过验配助听器、手术治疗等进行分类干预，政府从2012年起每年投入2000万元为听障儿童进行人工耳蜗植入、言语康复、提高从筛查到治疗的技术水平等，目前已累计投入2亿元。

建立聋病资源库开展进一步基因相关研究；在省内多地陆续建立的50家听力诊断分中心与兰州大学第二医院建成紧密医联体，能够提供同质化的听力相关检查；群众有了新生儿，从“要我筛”变成“我要筛”……载满爱心的“全链条服务”，为贫困听障儿童开启了健康的未来。

跨省婚姻登记、驾考项目“瘦身”……这些民生新规也将施行

新华社北京5月31日电（记者白阳）6月1日起，两部有关未成年人的重要法律开始施行，给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送上节日“大礼包”。6月的法治好消息不止于此。婚姻登记试点“跨省通办”、新著作权法加强对侵权行为的惩处、驾考科目进一步“瘦身”优化……这些民生新规，哪条更牵动你的心？

新未成年人保护法呵护青少年身心健康

近年来，“鸡娃”现象在青少年群体中蔓延。新修改的未成年人保护法明确，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履行“保障未成年人休息、娱乐和体育锻炼的时间”的监护职责。学校应当与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互相配合，合理安排未成年学生的学习时间。

针对校园暴力问题，法律规定学校应当建立学生欺凌防控工作制度，对实施欺凌的未成年学生，学校应当根据欺凌行为的性质和程度，依法加强管教。对严重的欺凌行为，学校不得隐瞒，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并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在网络保护方面，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诱导其沉迷的产品和服务，相关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针对未成年人使用其服务设置相应的时间管理、权限管理、消费管理等功能。

新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健全青少年心理干预机制

未成年人的身心发展不成熟，遇到挫折容易出现各种心理问题。新修改的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对此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树立优良家风，培养未成年人良好品行；发现未成年人心理或者行为异常的，应当及时了解情况并进行教育、引导和劝诫。

学校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学校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与专业心理健康机构合作，建立心理健康筛查和早期干预机制，预防和解决学生心理、行为异常问题。教育行政部门鼓励和支持学校聘请社会工作者长期或者定期进驻学校，协助开展道德教育、法治教育、生命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

对那些因不满法定刑事责任年龄不予刑事处罚的孩子，经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评估同意后，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可以决定对其进行专门矫治教育。

婚姻登记试点“跨省通办”

6月1日起，民政部将在辽宁、山东、广东、重庆、四川实施结婚登记和离婚登记“跨省通办”试点，在江苏、河南、湖北武汉、陕西西安实施结婚登记“跨省通办”试点。试点期限为2年，截止时间为2023年5月31日。

根据现行规定，内地居民自愿结婚、离婚，男女双方应当共同到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婚姻登记。婚姻登记“跨省通办”试点工作启动后，如一方当事人经常居住地在试点地区，也可在试点地区办理婚姻登记。

新著作权法大幅提升侵权违法成本

作品被抄袭打官司维权值不值？6月1日起施行的新著作权法，有望解除创作者的顾虑。

新著作权法大幅提高了侵权违法成本。对于故意侵权，情节严重的，可以适用赔偿数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惩罚性赔偿。权利人的实际损失、侵权人的违法所得、权利使用费难以计算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五百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赔偿。

新修改的著作权法还对“作品”的定义作出调整，将现行法律中“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的表述修改为“视听作品”。这意味着保护范围进一步扩大。

驾驶证考试项目“瘦身”

6月1日起，驾驶证考试内容和程序将进行优化，减轻考生负担。

小型自动挡汽车科目二考试将取消“坡道定点停车和起步”项目，考试由5项减少为4项，更加贴近实际驾车操作要求。小型自动挡汽车考试科目三约考间隔时间，由科目一考试合格后30日调整为20日；对增驾大中型客货车驾驶证的，科目三约考间隔时间由40日调整为30日，减少群众待考时间。

对申请小型汽车异地分科目考试的，申请变更考试地的次数由1次调整为不超过3次。据估算，新措施实施后，每年将惠及新考领驾驶证人员2000多万。

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违法行为将“处罚到人”

修订后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6月1日起施行。条例落实“四个最严”监管要求，大幅提高罚款幅度，加大行业和市场禁入处罚力度。

条例的一大亮点是增加了“处罚到人”规定。条例明确规定，对严重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最高可以并处3倍罚款，5年直至终身禁止其从事相关活动。

条例大幅提高罚款幅度，特别是对涉及质量安全的违法行为，最高可处以货值金额30倍的罚款；同时，加大行业和市场禁入处罚力度。为净化市场环境，将严重违法者逐出市场，视违法情节对违法者处以吊销许可证、一定期限内禁止从事相关活动、不受理相关许可申请等处罚措施。



图为5月30日，在开放日活动的法治教育课上，工作人员与学生互动。

5月30日，在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即将正式施行之际，最高人民检察院举办以“检爱同行 共护未来”为主题的检察开放日活动。活动包括贯彻落实“两法”座谈会、“6+1”未成年人保护论坛、法治教育课等内容。部分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学校师生代表和专家学者等120余人参加了开放日活动。

从6月1日起，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将正式施行。

新华社记者殷刚摄

“检爱同行 共护未来”

呵护“少年的你”

旅馆接待未成年人应遵守“五必须”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联系方式，并记录备查；必须询问同住人员身份关系等情形，并记录备查；必须加强安全巡查和访客管理，预防针对未成年人的不法侵害；必须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可疑情况，并及时联系未成年人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同时采取相应安全保护措施。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在旅馆发生的侵害未成年人案件特点，旅馆经营者遇到以下可疑情况应当向公安机关报告：一是成年人携未成年人入住，但不能说明身份关系或身份关系明显不合

理的；二是未成年人身体受伤、醉酒、意识不清，疑似存在被殴打、被麻醉、被胁迫等情形的；三是异性未成年人共同入住，未成年人多次入住，与不同人入住，又没有合理解释的；四是其他可疑情况。

根据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旅馆经营者发现违法犯罪嫌疑的，除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外，还要及时联系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发现未成年人遭受或疑似遭受不法侵害以及面临不法侵害危险的，应当在能力范围内采取相应安全保护措施。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联系方式，并记录备查；必须询问同住人员身份关系等情形，并记录备查；必须加强安全巡查和访客管理，预防针对未成年人的不法侵害；必须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可疑情况，并及时联系未成年人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同时采取相应安全保护措施。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在旅馆发生的侵害未成年人案件特点，旅馆经营者遇到以下可疑情况应当向公安机关报告：一是成年人携未成年人入住，但不能说明身份关系或身份关系明显不合

理的；二是未成年人身体受伤、醉酒、意识不清，疑似存在被殴打、被麻醉、被胁迫等情形的；三是异性未成年人共同入住，未成年人多次入住，与不同人入住，又没有合理解释的；四是其他可疑情况。

根据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旅馆经营者发现违法犯罪嫌疑的，除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外，还要及时联系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发现未成年人遭受或疑似遭受不法侵害以及面临不法侵害危险的，应当在能力范围内采取相应安全保护措施。

最高检：发现未成年人被侵害不报告将被追责

告制度落实，将成为检察机关重点关注的一项工作。

2020年5月，最高检与国家监委、公安部等部门联合出台《关于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意见（试行）》，推动解决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发现难、发现晚问题。今年6月1日起施行的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将强制报告制度上升为法律规定。

据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九检察厅副厅长李峰介绍，为体现强制报告制度的“刚性”，检察机关将联合相关部门，推行侵害未成年人案件“是否报告”必查机制。在办案中发现强制报告责任单位和人员不按规定落实强制报告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要根据未成年人保护法的规定，对责任部门予以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违法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追究刑事责任。

李峰表示，检察机关将联合社会各方面力量，通过未成年人保护App、小程序、在公共场所展播公益宣传片等方式，加强对强制报告制度的宣传解读，为社会大众提供便捷的平台和途径，让强制报告责任主体知悉法律要求，主动、及时履行报告义务，营造全社会共同保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良好氛围。

新华社北京5月31日电（记者刘硕）最高人民检察院5月31日通报一起相关人员不落实强制报告制度被追责的典型案例。湖南某小学教师强奸、猥亵学生案发生后，涉事学校负责人隐瞒不报，检察机关对该校正、副校长以涉嫌渎职犯罪提起公诉，追究刑事责任。最高检通报的情况显示，对发现未成年人被侵害却不报告的相关单位和个人追责，促进强制报

告制度落实，将成为检察机关重点关注的一项工作。

2020年5月，最高检与国家监委、公安部等部门联合出台《关于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意见（试行）》，推动解决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发现难、发现晚问题。今年6月1日起施行的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将强制报告制度上升为法律规定。